ZW-ZF-2026-019.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G307靖边高石崖至五台段改建工程项目与浩吉铁路隧道交叉工程方案专项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

委 托 方：榆林市公路局(甲方)

受 托 方：成都西南交通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地点：陕西.榆林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0日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日至服务期结束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监制

因工程建设需要，榆林市公路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成都西南交通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G307靖边高石崖至五台段改建工程项目与浩吉铁路隧道交叉工程方案专项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职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的内容、形式和处理：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G307靖边高石崖至五台段改建工程与浩吉铁路隧道交叉工程方案专项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并顺利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且取得有关批复。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之日止

地点：靖边县

方式：乙方按时提交符合国家规范与相关技术要求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协助业主组织相关铁路部门召开可行性研究及施工图审查会议，确保设计文件顺利通过铁路主管部门评审，取得相关批复等文件。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一)负责协调提供本项目专项设计所需要的资料。

(二)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同设计、施工等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三)协助并参与由乙方组织协调召开的成果评审会。

（四）听取乙方汇报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方对本项目的批准意见。

（五）按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四、乙方的工作职责：

（一）按照合同要求的内容和深度，按时、保质、保量提交可行性研究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成果。

（二）按照合同要求上报有关部门审查该设计成果并取得相关批复。

（三）负责组织协调召开成果评审会等事项。

五、技术成果提交期限和方式：

乙方在合同签订并取得甲方提供完整基础资料之日起或取得可研批复之日起，30日历天内，以文本方式向甲方提交技术成果并同时报送至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后续按照相关审批部门的时间安排，乙方积极工作取得该技术成果的最终批复，如有变动，以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准。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报酬

本项目报酬(交叉工程方案专项设计费用)为：人民币**叁拾玖万肆仟叁佰元整(¥394300.00元)。**

（二）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可行性研究方案送审稿，并报送至相关权限部门评审，取得该项目可研相关批复等文件后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壹拾伍万柒仟柒佰贰拾元整（¥157720.00元）；**

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施工图设计送审稿，就该设计方案已召开评审会，并报送至相关权限部门评审后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贰佰玖拾元整（¥118290.00元）；**

签订合同后，取得该项目施工图设计相关批复等文件后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贰佰玖拾元整(¥118290.00元)。**

每次付款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一）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对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如仍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完成任务时，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合同价的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上限不超过本合同金额100%。

（三）乙方应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方式和要求完成本合同的任务；否则，应当重新按约定的要求修改完善报 告。

（四）由于甲方原因未能及时支付相关款项时，每延误一天甲方应按应付而未付款项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上限不超过本合同金额100%。且乙方提交成果报告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若出现非甲乙双方原因造成的审批部门对成果报告不予审批、无法取得项目成果批复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等不可预估因素，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费用进度款。

九、争议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榆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按司法程序解决。

十、其它（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二）本同一式柒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履行完本合同各项条款时终止。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方名称：榆林市公路局

（盖章）

税号：12610800436675201F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李廿平

联系人：_____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振兴路1161号

邮编：

电话：0912-3592373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6年3月10日

受托方名称：成都西南交通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税号：91510100201970628M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_____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九里堤交大校内

邮编：

电话：028-87600900

开户银行：工行成都西南交通大学支行

帐号：4402088509100000950

日期：2026年3月10日

成 交 通 知 书

成都西南交通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榆林市公路局G307靖边高石崖至五台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前期相关报告技术服务（三次）》（项目编号：SXZLCB-2025-CG64），招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审小组评审结论，经采购人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榆林市公路局G307靖边高石崖至五台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前期相关报告技术服务（三次）项目与浩吉铁路隧道交叉方案设计相关技术服务（二标段）成交供应商，成交总价合计金额为：叁拾玖万肆仟叁佰元整（¥394300.00元）。

请接此通知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25日内签订书面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陕西[illegible]兰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6月18日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